

正本

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生态休闲公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

#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刁英武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雁密路99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健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3号院7号楼

发包人为建设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生态休闲公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生态休闲公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。

3. 工程内容：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生态休闲公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西政字【2024】4号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生态休闲公园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03月1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64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合格。

## 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达标。

## 六、合同形式





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。

## 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肆佰玖拾捌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4986099.00元（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）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RMB¥：396459.64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RMB¥：26079.86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合计金额RMB¥：714000.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合计金额RMB¥：/元

.....

## 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名：王凯岳；

职称：二级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223198902165697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3090341100000337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112023202402133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1112023202402133（00）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6)0125506。

## 九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确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



承包人：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刁洪武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李进 (签字)

2024年3月15日

2024年3月15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

